



关于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情况的通报

全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按照中央和省、州委关于开展专项整治部署要求,由州纪委监委牵头,会同四县和州直19个单位对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专题整治,有力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突出问题,取得阶段性成效。为落实开门搞教育、抓整改的要求,现将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成果予以通报公布,接受社会各界和干部群众监督评判。

一、聚焦扶贫领域作风问题

(一)解决贫困地区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辍学问题方面。教育部门把按时完成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清零”任务作为一项政治任务,积极作为,精准施策,取得显著成效。截至目前,共劝返2228名失辍学学生入校接受教育,劝返率为99.5%。全省控辍保学系统学籍库7周岁、学籍库8周岁、扶贫库7—15周岁及小初升、失学库、辍学库6项指标率先在全省实现整体“清零”,总体任务完成情况全省排名第二。

(二)落实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政策方面。深入实施健康扶贫,贫困人口参保率达到100%。截至目前,对符合大病保险政策的609人次补偿大病基金265万元,医疗救助基金支出712万元,重特大医疗救助基金支出19.11万元。开展大病集中救治,实现30种大病救治贫困人口全覆盖,截至目前,救助人数619人,救治率100%,全州建档立卡贫困户住院医疗费用自付比例为0.67%。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双签约”服务工作,全州12315户建档立卡户已签约12207户,签约率99.12%。为贫困群众开辟慢性病诊疗“绿色通道”,实行“先住院后结算”,并实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三项制度在农村贫困人口实现全覆盖及“两倾斜”,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新农合(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率、大病保险参保率、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覆盖率为100%,新农合(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向贫困户倾斜分别为80%、100%;贫困人口签约服务覆盖率及县域内就诊率分别为99.12%、89.98%。

(三)推进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方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通过走村串户实现4类重点对象全覆盖,已完成1385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全面实现“清零”目标。排查纠正不符合享受危旧房改造政策619户、重复享受危旧房改造与扶贫易地搬迁309户,收缴补助资金42.5万元。

(四)全面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方面。水利部门今年共争取落实农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扶贫易地搬迁补短板、降氟改水等工程29项,累计投入各类资金35、813万元,解决全州25.2万人的饮水巩固提升问题(含105个贫困村8354户贫困户3.9105万名贫困人口的饮水不安全问题)。认真开展农牧区饮水安全排查,未发现饮水不安全反弹情况,全州农牧区均达到饮水安全标准。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情况“回头看”,巩固提升260户958名贫困人口饮水安全水平,解决1875人降氟改水问题,在全省率先完成脱贫攻坚饮水安全“清零”任务。

(五)坚决纠正贫困县脱贫摘帽后政策落实不力、工作松劲懈怠问题方面。河南县自脱贫“摘帽”后,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贫困县摘帽后,也不能马上撒摊子、甩包袱、歇歇脚,要继续完成剩余贫困人口脱贫任务,做到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紧紧围绕巩固提升,直面问题补短板,铆足干劲担使命。一是摘帽不摘责任。县委、县政

府在原有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成立了精准扶贫巩固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部署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工作,激励全县上下快马加鞭不歇,乘胜追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二是摘帽不摘政策。相继出台政策措施,通过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扶贫专项资金,积极打造全省贫困县脱贫摘帽后巩固提升的样板县,逐步与乡村振兴战略接轨。同时,积极落实非贫困村集体产业项目、“十三五”光伏扶贫项目并网投运。三是摘帽不摘帮扶。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驻村工作的通知》,明确扶贫驻村干部6项职责、乡镇党委5项职责,认真做好接续帮扶工作,省、州、县879名党员干部通过“1+1、1+X、X+1”的结对关系结对认亲1440户贫困户,确保每个村有两个联点单位党组织,每户贫困户至少有1名帮扶干部,做到“双帮”工作全覆盖、不留空白。四是摘帽不摘监管。瞄准绝对贫困全面“清零”目标,对准问题短板、摸查薄弱环节,全面完成整改“清零”任务。

二、聚焦教育医疗、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六)开展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面。市场监管部门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清风行动”,共抽检预包装食品、农产品、餐饮食品1946批(次),查处无证食品经营户6户,查获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9072袋(瓶),没收过期食品2867袋(瓶/盒)。受理消费者咨询17件,投诉举报案件9起,现场调解9起,发布消费警示12条,约谈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生产企业4家。排查出食品安全隐患62条,下发监督意见书216份,查处各类食品违法违规案件37件,立案20起,罚款29.68万元。开展保健食品“五进”专项科普宣传和集中整治行动,对索证索票不规范的8家食品经营户下发警告通知书。严肃查处校园餐饮环节违法违规行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62份。在州政府网站向全社会曝光29起食品领域违法违规市场主体,推动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七)纠正截留、克扣农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寄宿生生活补助及减轻教师负担方面。教育部门对全州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和学校寄宿生生活补助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清查,查核尖扎县民族中学、第一寄宿制完小存在“一补”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尖扎县民族中学已整改资金56万元,尖扎县第一寄宿制学校已整改资金12.15万元。今年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883万元,受助学生23537名。全面落实15年教育补助政策,学前三年免除保育教育费1456.8万元,受助学生12139名;为7082名学前一年在园幼儿提供每生每年1500元的生活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免费为学生提供教科书,补助公用经费4827.7万元,受助学生28133名;补助寄宿生生活费4610.3万元,受助学生28133名。普通高中免学杂费252.1万元,受助学生6304名;免费为学生提供教科书,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636.4万元,受助学生4546名。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免教材资金804.2万元,受助学生2513名;落实国家助学金364万元,受助学生1820名。为高中阶段异地办班学生享受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政策。清理中小学教师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让教师真正回归校园,安心教书,潜心育人。同时,明确规定,各级各部门不能随意给学校和教师搞摊派,组织师生外出参加集体活动必须报州委批准。

(八)解决群众看病就医经济负担较重、查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问题方面。一是将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提高至858元,报

销比例分别提高至省级70%、州县80%、乡镇90%,参保(参合)的城乡居民住院费用按现行医保政策规定报销后,个人单笔自负部分达到起付线5000元的,纳入大病医疗保险,低保人员在大病医疗保险报销后还可按照民政救助程序进行医疗报销。州医保局将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畴。二是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现州、县、乡、村全覆盖,两家州级公立医院、6家县级公立医院、39个乡镇卫生院和287个村卫生室全部取消药品差价,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今年取消基本药物差价533余万元,直接让利于民、惠及全州各族群众。三是全州各级医疗机构均已实行“先住院后结算”诊疗模式,改进和完善门诊统筹制度,适当调整提高透析、癌症化疗等重特大疾病的保障水平。县级以上公立医院采取调整医疗收费价格、降低医疗设备检查费、降低检验费等,切实减轻各族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四是州卫健委组织开展“健康青海海盾护航”系列行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共监督检查医疗机构116家,责令关闭3家。制定《黄南州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规范医药机构服务行为和参保人员就医行为,对存在违规行为和问题的63家定点医药机构作出相应处罚决定,解除医保定点服务协议4家,暂停服务协议26家,行政处罚1家,通报批评13家,约谈整改19家,共追回医保基金52.25万元。

(九)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方面。州生态环境局对在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我州受理的12件转办件认真开展整改,已整改完成7件,正在整改5件,并对已办结的案件进行了回访。牵头对全州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55项“四乱”进行整改,销号率为100%。与州检察院组成综合执法组,关停了水源地乱建项目2处,办理涉河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手续1项,清理乱堆乱占9处,销号率为100%。

三、聚焦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

(十)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治理方面。民政部门按照城乡低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动态管理机制,新增农村低保311户1301人,退出458户2183人;新增城市低保88户124人,退出367户636人。发放物价补贴274.16万元、冬季取暖费1406.76万元,实施临时救助9886人次,发放救助资金2036.95万元。

(十一)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方面。财政部门累计排查各类惠民惠农补贴卡13.9万张,发现问题线索24条,制定立查立改措施16条,下达处理决定并督促整改。截至目前,全州已整改纠正县级自查问题15条、省级抽查问题6条。同仁县纪委在“一卡通”专项治理中对6名违纪人员进行党纪政务处理,对1家违规单位进行了通报处理。

(十二)整治医疗领域不正之风方面。州卫健委结合开展主题教育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单位作风建设,各医疗机构牢固树立“病人第一、服务第一”的理念,分别完善了加强文化建设、医德医风建设等制度,切实提高医护人员宗旨意识、服务群众意识,对群众反映存在“生、冷、硬、横、推”现象的医护人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会同州医疗保障局组成工作组,对公立医院不在青海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网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而进行线下采购问题进行检查,通过随机抽取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使用及配送票据台账,认真核查药品采购与配

送企业“两票制”执行情况,对比监管平台进行查询、分析、统计,未发现州人民医院和州藏医院存在药品和医用耗材线下采购的问题。

(十三)整治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不规范方面。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州直公租房小区违规乱象进行全面清查,纠正不规范行为452起,清缴公租房租金352万元。投资1677万元改造同仁、尖扎老旧小区17个1118户,有效提升小区环境质量。

(十四)整治交通运输领域乱象方面。州交通运输局严查出租车领域的乱点乱象,查扣无从业资格证8辆,擅自转包营运车63辆,卫生不达标车辆3辆,现场批评教育26人。大力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同仁、泽库、河南三县新增纯电动环保公交车42辆,覆盖各县城周边15—20公里范围内的各乡镇村社,受益群众达14.15万人。

(十五)加大农网改造和网络通讯信息化建设升级力度方面。州发改委争取总投资29071.57万元的电网项目84项,目前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州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争取省通信管理局总投资1.62亿元的245个4G基站改造提升项目,预计年底可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

(十六)纠治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吃拿卡要、办事效率低等问题方面。州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在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别设立举报箱,公开投诉电话,结合开展主题教育,针对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工作和机关干部中“不担当、不作为”“吃拿卡要”设计了专门的调查问卷,广泛征求意见,查找问题不足,改进服务工作。梳理公布州县行政服务中心“最多跑一次”审批服务事项36项,“马上办”和“网上办”事项各9项,“就近办”事项12项,企业开办审批时间由原来的8天缩减为3天。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对进驻单位的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进行了全面优化,压缩受理、审核、审批、办结环节时限,做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十七)解决群众冬季取暖问题方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紧紧围绕节能降耗和居民日常供热工作,实施燃煤锅炉改造,降低供热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烟尘和噪音。泽库县投资1500万元对吉祥小区集中供热燃煤锅炉进行改造,河南县投资3200万元对一、三期集中供热燃煤锅炉进行改造,切实解决群众冬季取暖问题。

四、聚焦统计造假问题

(十八)整治统计造假方面。州统计局召开全州统计系统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工作会议,通报州直各专业部门的核查情况。完善联网直报平台数据监管机制,实现对“四上”企业数据和重要统计数据的核实和控制。结合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工作,对全州32家一套表调查单位和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与信息进一步予以核实,确保信息源头真实准确。制定出台《黄南州统计局关于统计机构事故责任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办法》《黄南州统计局数据管理办法》,扎紧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制度的“笼子”。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的沟通协作,确保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追究到位。

对以上通报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州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联系电话:0973—8721177

8723235(传真)

地址:黄南州委党校新教学楼3楼
州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编:811399

电子信箱:hnzjtjyb@163.com